



PenPower
蒙 恬 科 技

111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股票代號 5211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sii.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錄.....	6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附錄四 公司章程	28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31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2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五、討論事項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7,80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156,165 仟元減少 18.1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253 仟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925 仟元。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00,000 元及 45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6 頁），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8 頁到第 2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0,7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0,791)
本期淨利	47,252,3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25,230)
依法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4,682,4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243,833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22,417,3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26,524
流通在外股數：32,024,727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三）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11年6月28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11年6月30日起至111年7月4日止，除息基準日111年7月4日，股息發放日111年7月27日。
-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 （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 31 頁到第 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

一、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二、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百一十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7,80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79,506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46,524 仟元，稅前淨利 55,046 仟元，每股盈餘為 1.48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合併)	109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37)	(18,612)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出）	62,924	54,384
資產報酬率	7.79%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2%	NA
純益率	32%	NA
每股盈餘（元）	1.48	(0.31)

3.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持續投入 VR 技術及心理諮商平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務主要為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業務。由於營業收入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減少，惟對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為成長者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內部訂單及出貨單相關憑證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2,234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89 仟元），管理階層須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呆滯損失，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依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	\$ 3,723	1	\$ 5,671	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24,392	19	\$ 116,772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1,682	6	18,84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80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76,371	27	71,289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147	1	4,81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36,815	21	109,870	1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335	8	29,33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587	3	19,024	3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28	-	1,2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32,234	5	33,80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862	4	28,13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71	2	8,429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231	-	162	-
		500,798	77	360,413	6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97	4	28,295	5
						2XXX	負債總計	77,852	12	57,627	10
1550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525	1	4,52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0	320,247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35,275	21	181,396	32	3200	資本公積	112,766	17	102,83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05	-	-	-		保留盈餘				
1805	商譽（附註二四）	2,994	1	5,45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977	13	90,033	1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6	-	97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7	1	7,1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37	-	11,404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6,652	7	(8,0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5	-	1,05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806	21	89,154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377	23	204,816	36	3400	其他權益	(11,859)	(2)	(9,471)	(2)
							非控制權益	13,363	2	4,83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8,175	100	\$ 565,229	100	3XXX	權益總計	570,323	88	507,602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8,175	100	\$ 565,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洪成安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27,808	100	\$ 156,16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48,302)	(38)	(48,821)	(31)
5900	營業毛利	79,506	62	107,344	6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銷管費用	(106,625)	(84)	(88,921)	(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16)	(36)	(38,638)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4)	(2)	(1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345)	(122)	(127,694)	(8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	122,363	96	-	-
6900	營業淨利（損）	46,524	36	(20,35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3,608	3	3,14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289	1	3,0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631	3	(5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22	7	5,58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5,046	43	(\$ 14,762)	(9)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14,269)	(11)	2,348	1
8000	本年度淨利 (損)	40,777	32	(12,414)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601)	(1)	1,7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46)	(4)	(2,53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947)	(5)	(8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830	27	(\$ 13,252)	(8)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53	37	(\$ 9,92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476)	(5)	(2,489)	(2)
8600		\$ 40,777	32	(\$ 12,41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303	35	(\$ 10,51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473)	(8)	(2,734)	(2)
8700		\$ 34,830	27	(\$ 13,252)	(8)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8		(\$ 0.31)	
9810	稀 釋	\$ 1.45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洪成安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8,225	\$ 3,005	\$ 18,958	(\$ 7,177)	\$ 525,846	\$ -	\$ 525,846	\$ 525,846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808	-	(1,808)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4,172	(4,172)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2,810)	-	(12,810)	-	(12,810)	(12,810)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C3	因 受 贈 領 與 產 生 者	-	-	250	-	-	-	-	250	-	250	250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	(9,925)	-	(9,925)	(2,489)	(12,414)	(12,414)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701	(2,294)	(593)	(245)	(838)	(838)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224)	(2,294)	(10,518)	(2,734)	(13,252)	(13,252)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7,568	7,568	7,56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024	320,247	102,838	90,033	7,177	(8,056)	(9,471)	502,768	4,834	507,602	507,602
B13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8,056)	-	8,056	-	-	-	-	-
D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	47,253	-	47,253	(6,476)	40,777	40,777
D3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601)	(2,349)	(2,950)	(2,997)	(5,947)	(5,947)
D5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6,652	(2,349)	44,303	(9,473)	34,830	34,830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44,303	(9,473)	34,830	34,830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	-	-	(39)	(39)	-	(39)	(39)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	-	9,928	-	-	-	-	9,928	(9,928)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27,930	27,930	27,9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024	\$ 320,247	\$ 112,766	\$ 81,977	\$ 7,177	\$ 46,652	(\$ 11,859)	\$ 556,960	\$ 13,363	\$ 570,323	\$ 570,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洪成安



15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5,046	(\$ 14,7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38	5,566
A20200	攤銷費用	969	1,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4	1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972)	(5,362)
A20900	財務成本	6	-
A21200	利息收入	(3,608)	(3,1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363)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262	10,1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9)	966
A31200	存 貨	1,567	(1,845)
A31230	預付款項	(2,950)	10,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7)	2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13)	(5,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36	(3,2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8)	(10,6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72)	(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753)	(15,4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78)	(3,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37)	(18,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4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513)	(59,04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68	47,1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2)	(\$ 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59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8)	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1)	(28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608</u>	<u>3,1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25</u>	<u>34,6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	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2,81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4,7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930	7,568
C09900	因受贈領與產生者	<u>-</u>	<u>2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99</u>	<u>19,7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67</u>)	(<u>2,1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620	33,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772</u>	<u>83,1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392</u>	<u>\$ 116,7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洪成安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務主要為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業務。由於營業收入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減少，惟對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為成長者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內部訂單及出貨單相關憑證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之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16,067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33 仟元），管理階層須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呆滯損失，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依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72,041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五）	\$ 2,202	-	\$ 5,30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76,371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88	-	3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36,815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34,731	6	15,83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10,2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803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十九、二五及二六）	2,2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8,927	1	7,2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751	7	28,757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067	3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四）	9,99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40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5,080	6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6,862	5	28,133	5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	13,397	2	18,844	3
1550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663	7	46,977	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2,109	22	2XXX	負債總計	87,414	14	75,734	1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5,355	12		權益（附註十八）				
1821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205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0	320,247	55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16	-	3200	資本公積	112,766	17	102,838	18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3310	保留盈餘	81,977	13	90,033	16
15XX	存出保證金	30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177	1	7,177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9,294	3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6,652	7	(8,056)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5,806	21	89,15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	(2)	(9,471)	(2)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556,960	86	502,768	87
1XXX	資產總計	\$ 644,3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4,374	100	\$ 578,5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洪成安

22

會計主管：廖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80,238	100	\$ 109,3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33,565)	(42)	(37,073)	(34)
5900	營業毛利	46,673	58	72,273	6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918)	(14)	(16,365)	(1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365	21	13,197	12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120	65	69,105	6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十）	119,763	150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50,365)	(63)	(36,215)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75)	(58)	(37,824)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0)	(2)	(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540)	(123)	(74,061)	(67)
6900	營業淨利（損）	73,343	92	(4,9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3,595	4	2,934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01	1	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3,856	5	(4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 6)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1,361</u>)	(<u>27</u>)	(<u>10,510</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15</u>)	(<u>17</u>)	(<u>7,486</u>)	(<u>7</u>)
7900	稅前淨利（損）	59,828	75	(12,4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12,575</u>)	(<u>16</u>)	<u>2,517</u>	<u>2</u>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47,253</u>	<u>59</u>	(<u>9,92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601)	(1)	1,7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49</u>)	(<u>3</u>)	(<u>2,29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50</u>)	(<u>4</u>)	(<u>59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303</u>	<u>55</u>	(<u>\$ 10,518</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48</u>		(<u>\$ 0.31</u>)	
9810	稀 釋	<u>\$ 1.45</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洪成安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金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8,225	\$ 3,005	\$ 18,958			(\$ 7,177)		\$ 525,84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8	-	(1,80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72	(4,17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10)			-		(12,81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50	-	-	-			-		250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9,925)			-		(9,92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1			(2,294)		(5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24)			(2,294)		(10,51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2,838	90,033	7,177	(8,056)			(9,471)		502,768
B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056)	-	8,056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7,253			-		47,25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1)			(2,349)		(2,95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652			(2,349)		44,303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39)		(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928	-	-	-			-		9,92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12,766	\$ 81,977	\$ 7,177	\$ 46,652			(\$ 11,859)		\$ 556,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洪成安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9,828	(\$ 12,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0	2,707
A20200	攤銷費用	969	1,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0	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6,972)	(5,362)
A20900	財務成本	6	-
A21200	利息收入	(3,595)	(2,9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361	10,5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763)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918	16,365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6,365)	(13,197)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損失	6,249	10,213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	(4,7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64	25,053
A31200	存 貨	1,888	(1,354)
A31230	預付款項	(2,904)	9,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6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8)	(4,9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	(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98	(5,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8	(6,7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72)	(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420)	18,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18)	(3,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944)	15,4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4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35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513)	(59,048)
B00200	處分原始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68	47,189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83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	(3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52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1)	(28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95	2,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66</u>	<u>33,3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2,810)
C09900	因受贈領與產生者	-	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0)</u>	<u>(12,5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22	36,2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019</u>	<u>34,7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041</u>	<u>\$ 71,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洪成安



會計主管：詹榮泉



附錄四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
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伍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伍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伍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伍條之一，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二、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019.6.20)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肆、名詞解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款(一)及(二)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本款(一)、(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柒、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

除依本辦法須經董事會同意外，董事會得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授權各階權責人員處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除依第陸條及第柒條規定外，應依公司各項取得、處分程序及管理辦法處理。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玖、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二、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拾、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拾壹、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令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三、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

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誠	4,010,172	12.52%
董事	深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971,546	3.03%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釧	2,353,626	7.35%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成安	2,353,626	7.35%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00%
獨立董事	蘇淑津	0	0.00%
獨立董事	吳貞宜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335,344	22.90%

說明：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24,727 股。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See Different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 03-5722691 F: 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